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康达（成都）法律意字第 087 号

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印娟、文富华律师出席了兴蓉投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

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4年5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董事长杨光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256,053,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6%。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提名李勇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印 娟

文 富 华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